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高中部】

時間	年段		高一	高二
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
5/8(四)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數學	★數學
	第 2 節	09:40-10:40	公民	選修生物(仁-智) 自習(信-和)
	第 3 節	11:00-12:00	化學(仁義禮孝) 物理(智信忠和)	地理(仁義禮智) 公民(信忠孝和)
	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
	第 4 節	13:30-14:30	自習	選修化學(仁-忠) 自習(孝-和)
	第 5 節	★14:50-16:00	★國文	★國文
5/9(五)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英文	★英文
	第 2 節	09:40-10:40	自習	自習
	第 3 節	11:00-12:00	地理	選修物理(仁-忠) 自習(孝-和)
	第 4 節	13:15-14:15	生物(仁義禮孝) 地科(智信忠和)	歷史
	第 5 節	14:35-15:35	14:35-15:35 英聽 (14:45 播放)	14:35-15:35 英聽 (14:45 播放)
	第 6 節	15:35-16:05	校園整潔	
		16:05	放學	

註：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 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
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、「不得提早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 類組代碼：

(1) 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 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 3。

(2) 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
4.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 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 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★5. **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**以備查驗。**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**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 考試中**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**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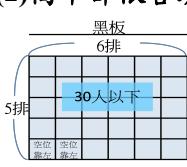
★7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
★8. 考試結束，**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**

9. 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(1) 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 5 行，橫排 6 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
(2) 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下。



★10. 若該節監考結束時間未到，但考科測驗時間已結束，仍應留在班級內自習，不得影響其他年段考試。

★11.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國中部】

時間	年段		國一	國二
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
5/8 (四)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數學	★數學
	第 2 節	09:40-10:40	09:40-10:40 作文 (9:50 發卷)	09:40-10:40 作文 (9:50 發卷)
	第 3 節	11:00-12:00	地理	地理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
	第 4 節	13:30-14:30	英語	英語
	第 5 節	14:50-15:50 ※15:00-16:00	公民	※15:00~16:00 英聽 (15:30 播放)
	第 6 節	▲16:05-16:40	▲英聽 (16:10 播放)	國二 16:00 放學
5/9 (五)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國文	★國文
	第 2 節	09:40-10:40	歷史	歷史
	第 3 節	11:00-12:00	生物	公民
	第 4 節	13:15-14:15	服務學習(仁義) 旗津走讀(禮智)	理化
	第 5 節	14:35-15:35		健康
	第 6 節	15:35-16:00		校園整潔
	16:00		放學	

註：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▲(30 分)、★(70 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
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、「不得提早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 類組代碼：

(1) 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 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 3。

(2) 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
4.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 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 (2) 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★5.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 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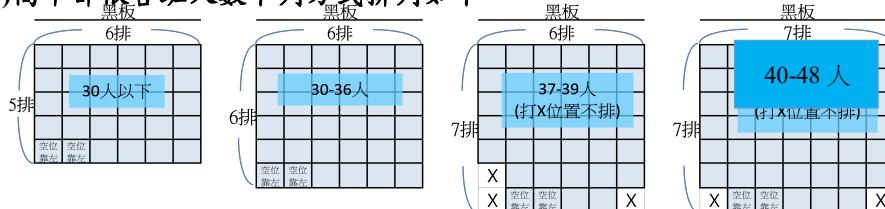
★7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
★8. 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 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(1) 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 5 行，橫排 6 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
(2) 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下。



★10. 若該節監考結束時間未到，但考科測驗時間已結束，仍應留在班級內自習，不得影響其他年段考試。

★11.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